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 1999 年 6 月 11 日)

事項	有關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結果
1. 施政報告簡報			
1.1 診所及醫院服務	1998 年 10 月 12 日	當局告知議員，公眾對醫管局醫護服務（包括住院、專科臨床及緊急服務）的需求，在過去一年的增幅介乎 5% 至 10%。醫管局會提供個別服務的增幅分項數字。	有待回應。
1.2 醫管局為醫護人員提供的培訓計劃	1998 年 10 月 12 日	醫管局答應提供資料，說明如何定出每項計劃的培訓人數。	有待回應。
2. 政府就養和醫院洗腎事故擬備的調查報告	1998 年 11 月 9 日	政府當局答應將衛生署向所有提供洗腎服務的醫護機構發出的洗腎服務安全指引送交議員參閱。	已於 1999 年 5 月 24 日向議員發出立法會 CB(2)2080/98-99 號文件。
3. “健康生活新紀元”運動			
3.1 加強對食物衛生的認識	1998 年 11 月 9 日	政府當局答應衛生署會進一步與教育署聯絡，以加強有關食物衛生的教育工作。	尚未接獲進度報告。

事項	有關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結果
3.2 進度報告		<p>楊森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擬備下一份提交事務委員會的進度報告時，提供下列資料—</p> <p>(a) 自推行該運動以來，當局所清理的垃圾黑點數目；</p> <p>(b) 降低港人患上常見疾病的成效；及</p> <p>(c) 香港整體清潔及衛生情況的評估。</p>	尚未接獲進度報告。
4. 根據《脊醫註冊條例》（第 428 章）擬訂的附屬法例	1999 年 1 月 11 日	羅致光議員認為《脊醫註冊條例》第 13(5) 條的涵義含糊不清。該條註明“管理局可將其與註冊及註冊續期有關的任何職能，轉授予註冊事務委員會。”他建議修訂該項條文，清楚訂明有關職能。管理局及委員會辦事處主管表示會向脊醫管理局轉達該項建議。	有待回應。
5. 精神健康服務	1999 年 2 月 8 日	<p>政府當局答應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該項研究的結果。</p> <p>政府當局答應提供更多有關翻新計劃的資料。</p>	<p>有待回應。</p> <p>有待回應。</p>

事項	有關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結果
6. 本港未經註冊的藥劑製品及血液／血液製品的管制	1999年2月8日	<p>政府當局答應提供下列資料—</p> <p>(a) 就出售未經註冊藥劑製品，作出虛假聲明或未經領牌進口藥劑製品進行檢控的成功個案數字；</p> <p>(b) 1999年2月10日管理局會議席上提出的建議；及</p> <p>(c) 如入口商以極廉宜的價格於另一國家購入一項製品，且符合貯存及其他處理方面的規定，政府當局會如何處理該等製品。</p>	有待回應。
7. 脊醫註冊	1999年3月8日	<p>政府當局答應與脊醫管理局跟進此事，確保盡可能諮詢更多業內專業人士。</p> <p>政府當局答應跟進此事。</p>	有待回應。

8. 醫院管理局及衛生署推行資源增值計劃的跟進事宜	1999 年 3 月 8 日	<p>主席及羅致光議員要求衛生署及醫管局在 1999 年 4 月前提供下列資料—</p> <p>(a) 已被削減資源的服務範疇及其理據；</p> <p>(b) 已被重新調配資源的服務範疇及其理據；及</p> <p>(c) 詳細說明各公立醫院如何在 1999 至 2000 年度，將基線開支預算的 1% 調撥作“種子基金”，作重新發展用途。</p>	有待回應。已於 1999 年 5 月 21 日進一步討論有關醫管局推行資源增值計劃的事宜。衛生福利局同意與醫管局跟進此事，並於 1 個月後(即 1999 年 6 月 21 日) 提交進度報告。
9. 醫護社工	1999 年 4 月 19 日	因應梁智鴻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正擬備有關此事的文件。	政府當局現正擬備文件。
10. 有關 H9N2 病毒的簡介	1999 年 4 月 19 日	政府當局答應與教育署跟進此事，加強教育學生在接觸雞鴨及其他禽鳥時，應遵守的良好衛生習慣。	有待匯報跟進行動。

<p>11. 對私家醫院的監管</p> <p>11.1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提出的一宗投訴個案</p> <p>11.2 收費一覽表</p> <p>11.3 補充資料</p>	<p>1999年4月19日</p>	<p>衛生署會確定是否會接獲該宗投訴，若有，會採取何種回應行動。</p> <p>政府當局答應與私家醫院跟進此事，要求醫院擬備更詳盡的收費一覽表，以便在私家醫院內展示及派發予病人。</p> <p>政府當局答應提供下列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病人就私家醫院行政程序(如收費事宜)提出的投訴個案數目；</li> <li>(b) 政府當局在監管該等行政事宜上的角色；及</li> <li>(c) 政府當局監管私家醫院客席醫生的臨床表現的政策。</li> </ul>	<p>有待回應。</p> <p>有待回應。</p> <p>有待回應。</p> <p>有待回應。</p>
<p>12. 長者健康外展隊伍</p>	<p>1999年4月19日</p>	<p>政府當局答應檢討提供長者健康外展隊伍服務的情況，以評估現時由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同時提供該項服務的成本效益，以及服務重疊的範疇。</p>	

<p>13. 公營及私營醫護機構解決公元 2000 年數位問題的情況</p> <p>14. 牙科政策及口腔健康目標的檢討</p> <p>14.1 牙科人手過剩</p>	<p>1999 年 5 月 21 日</p> <p>1999 年 5 月 21 日</p> <p>1999 年 5 月 21 日</p>	<p>衛生署及醫管局同意於兩個月後（即 1999 年 7 月 21 日）提交進度報告。</p> <p>事務委員會要求衛生署提交一份現況報告，載述訂定緊急應變計劃的情況。根據該計劃，若系統發生故障以致需求增多時，私營醫院之間會互相協助以及協助公營醫院。</p> <p>政府當局答應於兩個月後提交一份進度報告，載述當局對日後發展的商議結果。</p>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解決此事。</p>	<p>有待回應。</p> <p>有待回應。</p> <p>有待回應。</p> <p>有待回應。</p>
---	--	--	---

立法會秘書處

1999 年 6 月 11 日